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謝雲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署長(行政)
蔡潔如女士, JP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JP

署理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簡達成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李鴻威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4
侯漢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委員同意無須重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85/05-06(01) 和 (02) 號文件及 CB(2)254/05-06(01)號文件]

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場地及有關工程對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造成的影響

2.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已退出本小組委員會的陳偉業議員向她遞交了一封函件，表示其關注到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進行各項體育設施工程，對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所造成的影響。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陳偉業議員的函件(立法會CB(2)258/05-06(01)號文件)已於2005年11月1日發給委員。]

3.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投放10億元在體育設施上。有關計劃包括動用3億元興建擬設的將軍澳運動場，以及動用7億元翻新現有設施，把這些設施提升至符合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各個比賽項目的國際標準。民政事務局局长指出，改善現有設施和興建新設施，其實是本港的長遠體育發展所需，以及供各區居民使用，而非只是為了2009年東亞運動會。他表示，那些將予以提升和改善的現有設施包括日漸老化的伊利沙伯體育館、香港體育館及九龍公園室內游泳池。他補充，由於場地老化，因此有需要進行翻新工程，而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把一些配合日後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包括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設施納入計劃範圍內。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5/05-06(01)號文件]附件1.2時作出補充，指將會進行提升和改善工程的現有設施包括：香港大球場、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香港壁球中心、荔枝角公園體育館、馬鞍山體育館、石硤尾公園體育館、小西灣運動場、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將軍澳體育館、西區公園體育館，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长提及的上述3個體育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預計翻新這些設施所需的費用，在附件1.2所列44項即將動工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總額中約佔20%。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未來一、兩個月內，就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撥款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6. 劉秀成議員指出，澳門在現正舉行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場地方面動用了40億元，這個數目遠較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預算費用為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承諾最少會作若干款額的投資，來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未有承諾這樣做。他解釋，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在未來數年啟用的新體育場地，以及現有場地經過適當的改善工程後，將可提供足夠地方，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各项賽事。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澳門的情況有所不同，因為澳門為了舉辦第四屆東亞運動會，而要興建很多新設施；但香港本身已有很多相關設施，只要進行適當的改善工程，這些設施便能切合舉辦國際賽事的需要。

政府當局

7. 劉秀成議員建議，對有關設施進行改善工程，應融合一些展現香港各區地方特色的設計，以便參加2009年東亞運動會體育賽事的選手和運動員，能對香港及其本土特色有較多的了解。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主題設計工作方面考慮劉議員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政府當局曾派員到訪雅典，考察當地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會”)的場地。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比賽項目的各個選定場地，採用同一色調及主題設計，以期為該次運動會創造和諧協調的主題。她補充，據一些建築界人士所述，此舉牽涉的費用不會太多。

政府當局

8. 劉秀成議員認為在雅典舉行奧運會的場地安排，並非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供香港借鏡，因為雅典為主辦奧運會而興建了很多新設施。他建議政府當局反而應借鑒洛杉磯舉辦奧運會的經驗，洛杉磯當地的政府也是盡量利用現有設施，來進行各個比賽項目。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劉議員的意見。

9.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上述改善工程會否耽延附件1.2所列44項工程計劃中餘下各項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無論香港是否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政府當局也會着手推行上文第4段所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提及的各项工程計劃，而政府當局只是藉此機會，把一些配合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設施納入有關計劃內。他證實有關的改善工程不會影響其他工程計劃的落實推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指出，該44項工程計劃已獲批撥款，因此在推行上不會受與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有關的工程計劃影響。

匯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情況

推行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告知委員，在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今年就推行其中15項工程計劃提出的撥款申請已獲得批准。該1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已列入附件1.2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政府當局會按照較早前提提交本小組委員會的修訂施工時間表，展開餘下10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

11. 王國興議員提到“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改善工程”此項工程計劃[立法會CB(2)185/05-06(01)號文件附件2第2號項目]，並詢問為何預計完工日期由2009年年初推遲至2009年年中。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解釋，有關工程略為延遲的原因，是為了配合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的改善工程，以及避免取消一些已安排在有關場地舉行的國際錦標賽。

主要文康設施的供應情況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標準和準則的比較

13. 主席提到立法會CB(2)185/05-06(01)號文件附件3，並對沙田、元朗和荃灣等多個地區內文康設施(例如休憩用地及體育館)不足的情況深表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有關設施不足的問題。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解釋，政府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規劃準則，目的是為預留土地作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用途，提供一套公平的基準，該等準則應參照實際情況予以採用。她請委員注意，附件3所示休憩用地的供應情況，並不包括在公共屋邨及大型私人屋苑內提供的休憩用地。她指出，在公共屋邨及大型私人屋苑內其實已為居民提供了鄰舍休憩用地。她告知委員，根據房屋署的資料，在公共屋邨內提供的休憩用地共有600多公頃。她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推展新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時，會顧及有關地區當前的文康設施供應情況，並會參考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主席關注的事項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優先落實推行“元朗天水圍第25、25A及25B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以解決該處缺乏休憩用地的問題。此外，在覆檢74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時，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沙田區內體育館不足的情況。

政府當局

15. 主席認為，附件3的一覽表未能提供準確的資料，反映各區休憩用地的實際供應情況。劉秀成議員表示，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規劃署制訂的，因此，關於目前各區文康設施供應情況的資料，應由規劃署負責擬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解釋，規劃署對休憩用地採用不同的計算方式。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局與規劃署及房屋署合作擬備資料，說明全港18區休憩用地的實際供應情況，並向本小組委員會及區議會提交最新的一覽表，以供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答允作出跟進。

1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東涌區內文康設施不足，未能應付因人口迅速增長而產生的急切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深明東涌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因此，雖然預期未來東涌的人口不會達至興建一所游泳池場館所需的人口標準，但政府當局已計劃盡快為東涌區內居民提供游泳池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又表示，康文署經覆檢東涌游泳池場館工程計劃範圍後，建議該項工程分兩期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2005年10月28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30/05-06(01)號文件]。

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前後用於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資源

17.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5/05-06(01)號文件]第6至8段，並詢問為何在1995-96至1999-2000年度期間動工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有65項，但到2000-01至2004-05年度期間卻減少至38項，而在1995-96至1999-2000年度期間為數83億4,700萬元的工程費用，到2000-01至2004-05年度期間亦相應減少至34億9,500萬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有關工程計劃和工程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過去數年經濟不景氣所致。她指出，隨着整體經濟情況有所改善，康文署今年就推行1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提出的撥款申請已獲得批准，預計正在積極籌劃而將於未來5年動工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數目會再次增加。

18. 王議員又詢問為何康文署在2000-01至2004-05年度期間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有100個，但到2005-06至2009-10年度期間卻會減少至52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澄清，該52項工程並非小型工程項目，而是將在未來5年動工的基本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下列事項的詳細資料：

- (a) 正在積極籌劃而將於未來5年(即2005-06至2009-10年度期間)動工的52項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及
- (b) 今年核准的成本總額為1億3,000萬元的20多個小型工程項目。

20. 劉皇發議員提到同一份文件的附件4，並詢問為何在2001至02年度並無任何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動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解釋，小規模的基本工程計劃從策劃到動工通常需時約兩年，至於較複雜的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會更長。她又表示，自兩個前市政局在2000年1月解散後，康文署便接管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由於該等工程計劃的策劃及設計工作需時，這解釋了為何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不久(即在2001至02年度)並無任何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動工。

覆檢74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 21. 劉皇發議員問及上述覆檢的最新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開始就覆檢74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諮詢區議會，預計有關工作將於2006年1月左右完成，屆時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結果。她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目前所作的評估，該等工程計劃約有20項是下一步可展開的。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至今已諮詢了其中一些區議會，包括西貢區議會、北區區議會、九龍城區議會、東區區議會及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請劉皇發議員告知區議會，政府當局現正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74項工程計劃諮詢各區議會，以及小組委員會計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年初匯報有關結果。

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基本策劃程序及所需時間

22. 劉秀成議員請委員參閱載有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基本策劃程序及所需時間的一覽表[立法會CB(2)185/05-06(02)號文件]。他質疑為何推行“休憩用地”工程計劃要用如此長的時間，因為此類工程計劃甚至連建造樓宇也不需要。他認為，就進行設計、準備施工圖和招標文件而言，圖書館及室內體育館綜合大樓工程在此方面需時18至22個月，而游泳池場館工程在此方面則

需時20至22個月，時間未免太長，令人不能接受。他亦質疑圖書館及室內體育館綜合大樓和游泳池場館由策劃至工程動工為何需要如此長的時間，前者需時36至46個月，後者則需時38至46個月。劉議員表示，若該等工程計劃由私人機構負責，從一開始到動工最多只需要24個月左右。他認為有必要加快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所涉及的程序，以及縮短推行該等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以應付急切的服務需求。

2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事實上，政府建築師就一項工程計劃進行設計、準備施工圖和招標文件，亦要用大約24個月的時間。他指出，其中一些推行政程序，例如擬備工程界定書和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及甄選和委聘顧問公司，大概需時14個月。他補充，以興建一座游泳池場館為例，建築署與私人執業建築師一樣，亦要用大約20至22個月來進行設計和準備施工圖等；但由於還有如上文所述的其他程序，因此，由策劃至工程動工所需的時間加起來合共為38至46個月。

24. 劉秀成議員指出，私人機構亦要聘請顧問公司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但他們完成這些工作所用的時間卻短得多。他認為，舉例來說，委聘顧問公司需時6個月，而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又要再需時4個月，時間未免太長，令人不能接受。他補充，私人執業建築師更要將圖則提交地政總署審批。

25. 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私人機構與公營部門進行工程計劃的程序，實際上分別不大。他表示，建築署亦要把圖則提交各有關技術部門審批，包括地政總署、消防處和屋宇署。

26. 工程策劃總監3指出，一覽表載列的程序是公共工程項目所須經過的指定過程。他又向委員講述甄選和委聘顧問公司實際涉及的工作，以及為何需要6個月左右才能完成。劉秀成議員指出，在發展私人工程項目時，甄選和委聘顧問公司所需的時間並非這樣長。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這是因為私人發展商在甄選和委聘顧問公司為其工作時，無須依循任何訂明的程序。他指出，為確保有透明度和公平起見，政府當局必須遵循在推行公共工程項目方面所訂明的程序。

27. 王國興議員認為，推行一項“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由一開始至完成施工要用超過4年時間，此情況是不能接受的。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施工時間實際上由18個月至35個月不等，視乎有關工程的規模及繁複程度而定。他補充，施工時間亦包括了工程因惡劣天氣或一些意外因素而受阻的時間。

2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求取平衡，一方面顧及遵循既有程序的需要，另一方面確保工程有效率地進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把推行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縮短，因為居民對此亦期待已久。她又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其他政策局局長日常會面共商事項時，在席上反映委員所關注的問題，以探討是否可作任何改善。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委員關注的事項時，答允檢討縮短有關程序的可能性。他補充，建築署已採取了各種方法，加快推行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此點在2005年6月28日的會議上亦曾解釋過。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9.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邀請建築界的專業團體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就一覽表所載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基本策劃程序及所需時間發表意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下列團體出席會議：

秘書

- (a) 香港測量師學會；
- (b) 香港建築師學會；
- (c) 香港工程師學會；
- (d) 香港建造商會；及
- (e) 香港測量師學會工料測量組理事會。

小組委員會同意按工程策劃總監3的建議，同時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30. 委員同意於2005年12月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3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9日